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0號

聲請人 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界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薇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彭薇寧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。
- 三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0000000、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- 四、請釋明前述2紙本票有無為現實提示？及現實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聲請人聲請狀之聲請事項記載利息自提示日起算，惟並未記載提示日為民國何年何月何日。）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橋頭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